

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浮市监字〔2023〕14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 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通知

各分局、执法稽查局、各业务股室：

反不正当竞争关系着市场经济的基础水平和质量，在维护公平竞争中具有基础性关键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强反不正当竞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统一全国大市场，现就进一步强化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于优化营商环境、畅通经济循环、激发市场活力、改善消费环境，进一步维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健全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

促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助力市场竞争环境持续优化。消费信心不断提振，市场主体知法、守法、用法意识显著提高，全县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整体水平显著增强。

三、工作重点

(一) 聚焦民生领域新特点，营造放心消费市场环境

一是加强涉老领域监管。严厉打击假借专家义诊、免费旅游、健康咨询、免费赠送“评书机”等方式向老年人推荐“保健”产品、伪高科技产品的行为。

二是加强青少年和学生用品管理。以校园周边商超、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严厉打击“近视治愈”“近视克星”“度数修复”等误导性表述对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三是加强教育培训机构监管。重点查处教育培训机构对历年考试通过率、通过人数、报名人数等经营数据以及用户评价、学员反馈和培训师资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四是加大对医药购销、设备采购等重点环节，通过给付“回扣”捆绑销售药品耗材、假借赞助费、讲课费等名义进行利益输送的商业贿赂行为查处力度。加大对医疗、医疗美容和植发机构等擅自使用知名医院标识、名医资质、美容及植发效果等进行虚假宣传从而诱导消费等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

(二) 聚焦数字经济新趋势，营造公平有序发展环境

一是重点查处网络“二选一”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限流、屏蔽、搜索降权、商品下架等方式，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的正常交易，扰乱市场公平竞

争秩序的行为。

二是重点查处直播带货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虚构剧情的“剧本营销”“话题营销”和虚假“海外代购”等营销行为。对商品和服务的交易信息、用户评价等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三是重点查处刷单炒信、口碑营销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采用伪造口碑、炮制话题、制造虚假热点、虚构经营收入等方式进行营销的行为。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引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点赞、虚构点击、关注、转发数量从而虚构交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是重点查处利用跟帖评论、测评结果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通过雇佣“网络水军”“黑公关”等虚构点击关注使用数量进行虚假宣传，炮制、传播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故意抹黑打压竞争对手实施商业诋毁的行为。

五是重点查处流量劫持、违法数据爬取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中，插入跳转链接、嵌入自己或他人产品、非法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数据、利用关键词联想、设置虚假操作选项等方式，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三) 聚焦重点行业新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一是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仿冒知名农资产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字号等恶意攀附他人商誉的违法行为；对农资产品质量、功效和适用范围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以及虚假标注有效成分、标签标识混乱等损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是加大对旅游机构服务项目和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查处

力度，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各类媒体、自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对其服务项目和内容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监管。

三是重点围绕政府关注、百姓关心、社会关切的“拥军惠军”消防器材、邮件寄递等重点领域，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聚焦商业秘密新格局，营造保护创新发展环境

一是围绕我市陶瓷、精细化工和医药、航空三大主导产业特点和发展趋势，找准方向，准确把握切入点和着力点，在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培育建设工作的基础上，突出优势、突出重点，分阶段、分领域，聚焦中心，逐步形成新经验新做法，为构建全市统一规范的保护体系，营造商业秘密保护的良好环境赋能增效。

二是突出首批省级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指导站、基地先行单位典型带动作用，以首批授点引领为抓手，串点连线，以线带面，抓实抓细培育建设工作，扩大引领效应。深入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构建监管与服务并重的商业秘密保护新格局，营造保护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是积极响应企业维权诉求，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通过盗窃、电子侵入、员工或前员工利用职务便利或违反保密协议约定，通过频繁跳槽、设立同类型公司、售卖数据等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统筹组织，全面推进反不正当竞争各项工作，将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是形成执法合力。充分发挥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加强联合执法，强化部门协同，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双向反馈等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告诫、行政指导、行政处罚等方式，打好监管执法组合拳，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协同推进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三是规范数据报送。各分局、执法稽查局、各业务股室，要对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案例进行全口径收集汇总。每月18日前将专项执法行动统计表(见附件1、2)行政处罚决定书报送县局，确保执法数据的准确完整。6月18日、9月18日报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季度总结，12月18日前报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总结。

四是广泛普法宣传。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基层活动，采取宣传、培训、座谈等形式分发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疑难问题，增强企业知法守法意识，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及时曝光典型案件，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增强警示震慑效应，持续释放强监管严执法信号

附件：1. 2023年浮梁县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统计表

2. 2023年浮梁县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典型案例基本情况表



